

金門縣大同之家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幹 事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輔 導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護 理 師	師 級		三	列師（三）級。
營 養 師	師 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事 務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會 計 員			（一）	
合 計			十四 （二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組長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組長出缺後改置。